

# 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砀农工组〔2025〕10号

## 关于下达砀山县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

各镇（园区）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皖乡振发〔2023〕50号）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宿财农〔2025〕4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我县对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45万元进行安排分配。现将砀山县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落实好公告公示制度

严格按照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扶办〔2018〕11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各镇（园区）、村（社

区)在接到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后,要及时通过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告,镇(园区)公告内容为涉及本镇(园区)的批复文件、项目清单,村公告内容为涉及本村的批复文件、项目清单;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。

## **二、规范项目开工、实施工作**

严格按照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(皖乡振发〔2023〕50号)等文件要求,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抓紧组织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;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,不得擅自更改、调整项目、批复事项;项目要按照计划时间完工,尽早发挥项目效益。

## **三、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**

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的要求,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。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。

## **四、做好项目验收和后续管理**

项目完成后,规范项目验收。同时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关要求,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依序开展项目确权、移交、登记、管护运营、收益分配等工作。

## **五、注重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**

切实发挥财政衔接资金预期效益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- 附件：1. 碭山县 2025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
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  
2. 碭山县 2025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
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中共碭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抄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

中共碭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: 1

## 砀山县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个数	总投资	衔接资金				其他资金	备注
	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
1	基础设施类	8	264			264			
2	产业发展类								
3	就业项目类	1	281			281			
4	巩固三保障成果类								
5	项目管理费类								
合计:		9	545			545			



### 砀山县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序号	项目类型	镇(园区)	行政村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(新建/改扩建)	实施地点(具体到自然村)	实施期限(完成时限)	建设内容(规模及补助标准)	责任单位(项目主管部门)	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	资金规模(万元)	资金来源				受益对象(脱贫户、监测户)		绩效目标	群众参与	联农带农机制情况	是否出列村	出列/到户备注							
											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市级资金	其他资金	受益户数	受益人口数												
7	基础设施类	明集镇	镇辖区范围内	灌溉水渠工程	新建	镇辖区的行政村范围内	2025年12月15日前	新建内容:40厘米、深30米衬砌渠道上管农田机电井4眼(抽水设备及配电箱、电表、台等)。	县农业农村局	明集镇人民政府 陈国恩	48		48			44	102	新建机电井4眼,改善镇辖区约450亩农田灌溉条件,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	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验收	通过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验收	通过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验收	否	到户						
8	基础设施类	程庄镇	镇辖区范围内	灌溉水渠工程	新建	镇辖区的行政村范围内	2025年12月15日前	新建内容:40厘米、深30米衬砌渠道上管农田机电井4眼(抽水设备、配电箱、电表、台等)。	县农业农村局	程庄镇人民政府 陈国恩	6.4		6.4			5	12	新建机电井4眼,改善镇辖区约450亩农田灌溉条件,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	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验收	通过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验收	通过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验收	否	到户						
9	基础设施类	大庙镇	镇辖区范围内	灌溉水渠工程	新建	镇辖区的行政村范围内	2025年12月15日前	新建内容:40厘米、深30米衬砌渠道上管农田机电井4眼(抽水设备、配电箱、电表、台等)。	县农业农村局	大庙镇人民政府 陈国恩	6.4		6.4			6	14	新建机电井4眼,改善镇辖区约450亩农田灌溉条件,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	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验收	通过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验收	通过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验收	否	到户						
10	基础设施类	赵庄镇	镇辖区范围内	灌溉水渠工程	新建	镇辖区的行政村范围内	2025年12月15日前	新建内容:40厘米、深30米衬砌渠道上管农田机电井4眼(抽水设备、配电箱、电表、台等)。	县农业农村局	赵庄镇人民政府 陈国恩	6.4		6.4			7	17	新建机电井4眼,改善镇辖区约450亩农田灌溉条件,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	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验收	通过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验收	通过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验收	否	到户						
11	基础设施类	宏道镇	镇辖区范围内	灌溉水渠工程	新建	镇辖区的行政村范围内	2025年12月15日前	新建内容:40厘米、深30米衬砌渠道上管农田机电井4眼(抽水设备、配电箱、电表、台等)。	县农业农村局	宏道镇人民政府 陈国恩	35.2		35.2			47	96	新建机电井22眼,改善镇辖区约1700亩农田灌溉条件,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	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验收	通过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验收	通过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验收	否	到户						
12	基础设施类	镇辖区范围内	镇辖区范围内	灌溉水渠工程	新建	镇辖区的行政村范围内	2025年12月15日前	新建内容:40厘米、深30米衬砌渠道上管农田机电井4眼(抽水设备、配电箱、电表、台等)。	县农业农村局	县农业农村局 陈国恩	255.4		255.4			/	2400	新建机电井2400眼,改善镇辖区约17000亩农田灌溉条件,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	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验收	通过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验收	通过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验收	否	到户						
合计:												545		545															